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11
電子信箱：800292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107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070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2.0版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資(一)字第11227041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延續1.0版以「基礎、普遍與實用的工具書」為原則，在既有版本中新增生成式人工智慧(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)發展趨勢與應用示例，協助教師在備課、教學及評量等不同階段適當運用生成式用人工智慧技術為課程加值，選擇適性的數位教材進行共備、實作與研討。
- 三、本指引電子檔業登載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/資料下載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>)及教育雲數位學習入口網(<https://elearning.cloud.edu.tw/>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教務處 112/10/25 09:23



1120007730

有附件